

儀禮私箋卷第七

殤小功五月章 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

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

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

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

求之也

緦麻三月章 庶孫之中殤

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

儀禮私箋 卷七

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緦麻三月章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緦麻三月章 姪之下殤

緦麻三月章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

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

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

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

見者以此求之

國朝自 而清圖 遵義 鄭 珍 撰

一 男知同校

按注說以殤小功章傳之大功小功總麻章傳之齊衰大功皆以成人服言前主謂男子服殤後主謂婦人服夫家之殤歷代無異議明郝敬始以爲皆主言男子前之大功小功以殤降服言後之齊衰大功以成人本服言其實是一近人說殤服多從之程氏瑤田更據以痛詆鄭說而以總麻章傳末四語爲本是經文別爲一章鄭誤以爲傳愚嘗卽古今說衡之如鄭說令小功是成人服成人服小功者其長殤降服總矣下殤又降卽無服中殤於何從之則小功之殤中從下一語不爲虛設乎

儀禮私箋

卷七

二

是殤小功章之云大小功斷不謂成人服明矣如郝說傳於殤小功章發三殤總例已明括極矣總麻章復言之何邪且復言者又在婦人之服傳末義不附經空懸數語又何邪是先後兩傳斷非並主男子服殤又明矣瑤田堅信郝氏想亦致疑及此因杜撰誤經作傳之說如其言四語果是經對經明云大功之殤中從下矣從父昆弟是大功之親所以不見中殤者自然知是從下傳何待作問答歟歟言之且又改經之齊衰大功爲大功小功令經傳差亂求明反惑子夏不幾成醉夢邪是卒

章傳末四語決非經文又明矣竊謂殤小功章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云大功小功當從郝氏以殤服言蓋傳文依經措辭當章是殤服小功自應稱當章之服讀者但視當章自知其決非正服大小功猶之期有杖不杖之分而諸言何以期在不杖當章者讀者必知其非杖期也自康成誤認與總麻章傳同言成人服而凡成人大功之中殤應從下殤服總者皆誤爲從長殤服小功遂不得不謂總麻章庶孫之中殤爲下殤之誤而不計由此言之小功中殤已無下可從乃注總

麻章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猶云不言中殤者中從下蓋亦未思及有例無服也此康成之偶失也至總麻章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名主本服文屬婦人決當從康成說後人不顧傳意一例指言男子不知男子之殤例明而婦人之殤例闕矣此後人求勝古注之失也然其據大功之殤以推小功謂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仍與前同誤此小功實是成人服與上小功爲殤降服不同長殤已降總麻中殤下殤無服又何中從下之有乎且傳末四語在注猶有遺義問嘗攷喪服全篇

經不見者傳皆補發令可推求如男子爲親屬婦人爲夫家之三殤經傳詳矣而婦人爲母家之殤服豈傳中獨無明例舊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兩句若與下二句是一事大功之殤中從下固降二等矣傳若云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豈不義備辭明顧必云長殤中殤降一等此句如疏言止據下齊衰之殤則何故遺却大功如包齊衰大功則降一等之大功中殤何得從下子夏又豈非醉寢邪反覆尋繹知長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卽是

儀禮私箋

卷七

爲母家三殤服例蓋婦人服制起義各別母家無中殤降二等從下者聖人當有深意固未可與下文服夫家者一概論也玩殤小功章經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此爲姪者姑爲庶孫者一爲祖母姪屬母家庶孫屬夫家其長殤降大功一等服小功則同故經合作一條至中殤下殤則有別矣祖母於庶孫視大功之殤中從下之例則中下殤皆應總姑於姪視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之例則中殤仍小功下殤乃總麻經正唯中殤有夫家母家之分也故殤小功章合敘一條者在

總麻章則判爲兩條云庶孫之中殤夫家中從下也云姪之下殤母家中殤降一等自在小功也其一言中不連下一言下不及中經意欲使讀者參伍前後三條自見爲夫家母家殤服同異此正經文與傳例互相發明之確證如夫家母家殤例一同則經於總章仍前合敘長殤文法或云姪庶孫之中殤或云姪庶孫之下殤足矣何似此辭費乎或曰如此傳何以都不別白言之曰傳自別白後人未細察耳傳發男子服殤總例於殤小功章男子服下則男子之殤服明發婦人服殤總例於總

儀禮私箋

卷七

五

麻章婦人服下則婦人之殤服明而婦人有夫家母家之異傳上言中殤降一等下言中從下則降二等上下支顯別則爲兩例亦明母家無齊衰之殤婦人於母家齊衰親父母祖父母無殤理昆弟之爲父後者是小宗如孤而殤應視月算如邦人之例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不孤則不得爲殤服非通例所能關云齊衰之殤自是主夫家則上二句爲母家殤例下二句爲夫家殤例亦明讀者特未一察傳安在不別白也或又曰降一等二等之例何以見不關男子曰經不盡者傳始稱之殤大功殤小功兩章其爲降一等二等者著矣豈待傳言傳言者爲婦

人別白也

殤小功五月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此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按昆弟本服期長殤降一等服大功不杖期章昆弟殤大功章昆弟之長殤中殤是也爲人後者爲成人昆弟降一等大功長殤又降小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是也爲從父昆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大功章

儀禮私箋

卷七

六

從父昆弟此章從父昆弟之長殤是也若爲人後者爲其從父昆弟成人降一等則小功長殤又降一等則緦麻不得與其昆弟長殤同服小功故知此經本是兩條古本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必有之長殤三字不知何時寫脫賈疏不爲別白解者相沿合作一條依違含混使通服與爲人後者之服皆不瞭然敖氏以爲爲從父昆弟者別一人是矣而以經文爲省則非古人文字省其可省不能省不可省若古經本如此則明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與下文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文
正一例使人照文讀之何由別此經爲從父昆弟
之非爲人後者乎古人立言決不若此知有脫字
無疑

又按馬融注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尋馬氏於爲後
者爲本宗之服主降一體不降餘人蓋見經止有
爲其父母昆弟姊妹三條而經例言姊妹必聯姑
此爲其姊妹不聯姑其爲不降餘人更明然猶推
而知之於經無明據詳釋彼注知馬氏於此經是

儀禮私箋

卷七

七

作一句讀唯以出後不降從父昆弟故其成人與
出降之昆弟同大功長殤同小功從父昆弟既不
降其餘本宗之服可知皆不降此馬氏止降一體
之特證也康成於此句雖無注然注爲其姊妹不
言姑不從其師說知讀此是作兩句或馬鄭經本
有完脫之異與

殤小功五月章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
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

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按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者爲讀去聲注意以此經大夫爲昆弟長殤知有年未二十爲大夫者年未二十之大夫其尊降者人既與成人大夫同則知此大夫若死在長殤限內其親之尊同者及爲士者並爲之以成人本服不得更從殤例故曰爲大夫無殤服也此無服無所見詳疏意知注當如通典所引作此無母服無所見傳寫脫母字鄭意

儀禮私箋

卷七

八

以此公之昆弟卽大功章公之庶昆弟也彼有母服須見庶字始明其母是公妾否則嫌爲適母此無母服故無所見庶字而此爲昆弟長殤小功之昆弟卽前爲昆弟成人大功之庶昆弟自明也公之昆弟猶大夫鄭止據爲庶子長殤決之者爲昆弟姊妹並是厭於先君餘尊雖與大夫同服而與大夫尊降不同不可據以明重猶大夫唯庶子大夫以尊降大功長殤又降小功今公之昆弟爲庶子與之同則知重猶大夫而凡大夫以尊降者公子但無先君皆同之矣如此讀之注本明白宋

張氏淳識誤謂此無服據疏義蓋無是庶字通解因改無作庶不知語益難解矣

小功五月章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按婦人成人則嫁未嫁而死必殤也故經例成人正服無爲婦人在室者此經適人者三字上承從父姊妹女孫三人作一句讀自明此與齊衰三月章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以大夫爲三字冒下三人者皆本是一句彼爲傳文間作三條此爲注文間作兩條後人因昧經讀賈氏疏彼曾祖條云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者以其言曾祖爲士知之疏此從父姊妹條云不言出適與在室者姊妹旣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皆由不識句讀因而誤解唯敖氏說二處皆以爲連文獨勝賈氏至讀總麻章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亦作一句云皆士爲之則又背經矣

小功五月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按經皆姑姊妹連文此獨不言姑者常卽經文思之大宗無子其立後當取昆弟所生或本無昆弟又或昆弟尙未生子當取之從父昆弟所生從父

昆弟又無則取之再從又無則取之三從服內俱無然後取之同宗此理勢之必然者也世無昆弟者恆少自曾祖及己身四世皆無昆弟爲尤少有昆弟而皆不生子斯卽匹夫匹婦之家已百不聞一矣然人間不得謂無此事而聖人制禮要止據常爲律苟值不常其例亦卽此可通故已無後常以昆弟之支子爲後此子既後大宗爲之子是於本生唯父母視世叔父母昆弟姊妹視從父昆弟姊妹耳其餘若祖若曾高若叔若姑若羣從皆與不爲後者無異經所以不言姑者蓋與爲其父母

儀禮私箋

卷七

十

期爲其昆弟大功二條皆指昆弟之子爲後者也如鄭君說舉親者降輕者可知得通言疏屬及同宗之爲後者而獨不可關昆弟之子如馬說明降一體不降姑則又止可言昆弟之子而不可概之疏屬同宗雖皆義順經文恐經意未必若是至敖氏謂本服降一等者止父母昆弟姊妹此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名雖從經實與記文於兄弟降一等大相違背况爲後者若是同宗所後者於被正親旁親皆無服而謂爲後者亦不服之必無此理矣

小功五月章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
以名加也

按母於其昆弟姊妹雖皆同氣而姊妹尤爲氣類
之同男女異長可見也故由母加服上推加外祖
旁推加從母而不加舅從母亦如其服報之者因
母旁尊加服從母猶因父旁尊加服世叔父而旁
尊不比正尊足以加之故從母報服姊妹之子與
世父叔父報服昆弟之子禮意正同宣舒謂二女
相與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爲人子者順母之
情親母之類是以從母重而舅輕

見通典

發明服意

儀禮私箋

卷七

十一

斯爲脗合世儒不了此旨自晉袁準有舅之與姨
焉得異服之議而以經云從母爲是其母姊妹從
其母來爲己庶母者其親蓋重故服小功非通謂
母之姊妹至唐貞觀間魏徵遂奏請舅同從母小
功而開元禮舅母堂姨舅等服紛紛制忘義任
情周公爲外家服義乃皆亡矣

小功五月章 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從母君母之姊妹

馬融注從君母爲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
則不爲其親服也自得申其外祖小功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

疏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按此章見兩從母從母母之姊妹之定名也此則君母之姊妹文蒙君母之父母言之宜曰姊妹而曰從母者經蓋以見凡適母繼母之父母姊妹已之稱之皆曰外祖父母從母與己母之黨一也爲君母之黨服者文必係之君母始有主名而其父母昆弟必曰君母之父母君母之昆弟則爲服之者之外祖及舅不可得而見也唯服其姊妹與服其父母同小功因卽於君母之父母下特著從母之稱使知凡於己乎爲母者其父母姊妹皆與稱己母之親同經非無意也

又按從母爲其黨之服止一母者終身自止服一母黨而有君母繼母慈母者亦止服其一黨無同時服兩黨之理康成服問注雖外親亦無二統極得禮意母在統於母故從之服其黨是爲屬從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不敢死其母也卽有繼母亦不服其黨服問母死爲其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是也若母出則與族絕不能統其子從服其

黨故不服其黨有繼母則統於繼母存沒皆從服其黨亦爲屬從喪服傳唯出母之黨無服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是也若庶子則統於君母故從服其黨是爲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己此傳君母不在則不服是也唯爲君母後者則同所從雖沒也服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爲本作不爲不字衍君母之黨服是也合攷經傳知君母在統於君母自不得並服己母之黨必君母亡統於己母始無論己母存沒皆服其黨雖有繼君母者亦不服其黨賈疏兼服說非以馬季長說爲是通典

儀禮私箋

卷七

三

又載馬氏一條其文曰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爲之服小功也自降外通服總麻外無二統者此與前說自相矛盾必是通典傳本誤寫誰氏爲馬氏其說卽賈疏所本自降

外祖服總義不見於經傳且如是則雖降猶二統也至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女君雖不在非攝女君猶爲其黨服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而其子不得從母服之子統於母不可與妾統於女君同論也至有慈母之庶子則不爲慈母之黨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是也有君母在則慈母亦妾也自統於君母從服君母之黨君母亡則服先母之黨

總麻三月章 族會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按族會祖父母者昆弟之曾孫爲之也族祖父母者從祖昆弟之子爲之也族昆弟者則皆高祖之元孫相爲也此四世皆相爲服總族昆弟之相爲如經自明以上三世宜如小功章從祖兩世下言報而不言報者以四總麻既連敘下文又出爲從祖昆弟之子則爲昆弟之曾孫爲從父昆弟之孫不言可知也自敖氏始云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畧之而不報然猶云歟以疑之程氏瑤田乃直謂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此兩人原不爲制服故經不之見不知由孫大功旁殺昆弟之孫當小功從父昆弟之孫非當總麻而何由曾孫小功旁殺昆弟之曾孫又非當總麻而何且五服非在降例決無已服人而人不服己者蓋有服凡以有親也今日我於彼有親彼於我無親雖至愚亦知其言可笑矣而反斥孔疏喪服小記補出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二條爲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非大惑哉

總麻三月章 庶孫之婦

按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庶孫婦總麻則適孫婦宜

小功經文何以獨不見適孫婦也蓋有適子者無適孫有適婦者亦無適孫婦適子死而立適孫其適婦必在是適孫婦亦庶孫之婦也世罕有適子適婦並亡者則適孫婦亦罕及生前而有且又先死者矣故經文不見也曰焉知婦不先子死與曰婦死當再娶是仍有適婦也又焉知子死而婦不先舅死與曰此則百無一者非常也至子死婦死乃有適孫婦而又先祖死更非常也聖人止言其常苟有非常降於適婦重於庶孫婦就言者而不見者之服不啻言矣敖繼公徐乾學並以不見適

儀禮私箋

卷七

五

孫婦爲文脫未是

總麻三月章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按雷次宗曰五服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賈氏疏蓋沿之愚謂喪服經例誠如雷說不應此經獨詭常例今以傳文推之知士爲二字淺人因傳妄加非經原有蓋總麻諸親自天子至於

庶人無不有者天子已無期服自不論總公卿大夫所服總唯此章貴臣貴妾是其專有不下及士此外皆降一等則俱無服矣庶母既在總章大夫無服可知傳必著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正以經止言庶母則嫌大夫以上亦服之何者已爲大夫若適子者庶母爲之三年若庶子者仍爲之期不應有施無報嫌於有服一也庶母之子若公子者父卒尙爲母大功若大夫者非爲後其爲母亦如眾人而已於其子乃昆弟也大夫爲尊同者期爲爲士者大功公子父卒爲昆弟亦皆大功又不

應薄視其母如長孫無忌云同氣之類凶吉頓殊者嫌於有服二也已爲大夫如父亦爲大庶母亦是父之貴妾其死父爲之總麻不應父之所服子敢不服父所不降子敢於降嫌於有服三也故傳於此經特明之見爲庶母者唯士爲然大夫以上舉不服庶母也若經本有士爲二字則已顯出主名與諸侯爲天子寄公爲所寓等文一例自移不到大夫以上何嫌不爲庶母服而傳如此云乎

總麻三月章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

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字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按敖氏破鄭注云貴臣室老貴妾長妾此亦士爲之大夫以上無總服非也何休言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者就士喪之通例言則爲絕若期與功總之親當服其親服者則仍服之不得謂盡無總服也此自是公卿大夫當服總者非有從降亦不待降不得牽尊降之法謂有士服而大夫不服斷無大夫服而士不服之理也蓋士本無臣何有貴臣雖有妾何有貴妾既無其人自無從爲之服且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小記文也豈不足信邪康成士卑無臣之說亦卽據本經知之斬衰章公士大夫之眾臣傳釋爲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並不及士若士有臣經傳宜云公卿大夫士矣敖氏不根經傳徒逞臆說而和者又傳會士昏士喪老卽貴臣士昏媵卽貴妾及曲禮不名家相證之反以康成爲誤惑矣

總麻三月章 父之姑

按凡服正尊之姊妹在室與昆弟同出嫁降一等父之姊妹在室同世叔父期出則大功祖之姊妹

在室同從祖祖父小功出則總麻曾祖之姊妹在室同族曾祖父總麻出則無服世決無見曾祖姑成人在室者故經止見父之姑開元禮以後增爲曾祖姑總麻非周公服例是爲虛設

總麻三月章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

按名昆弟之名也昆弟本同生之稱其親屬同行相謂必其父母於己有父母之名乃得名曰昆弟而以所自出別之同姓三從父昆弟也從祖昆弟也族昆弟也異姓止從母昆弟一則以其母於己

儀禮私箋 卷七

六

特有母名也舅不可以名父姑不可以名母故其子不得昆弟之名經止稱舅之子姑之子此昆弟爲禮名一定者也常語則曰兄弟凡同行先生者謂之兄後生者謂之弟不獨稱同生如瞻望兄兮子弟行役也卽舅之子亦曰內兄內弟姑之子亦曰外兄外弟此兄弟兩文可離而又可合者也若統稱同異姓小功以下不論先生後生並不論尊卑行輩則以兄弟爲親好之總辭此經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會子問不得嗣爲兄弟閒傳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皆是總稱疏屬故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又曰小功者兄弟之服爾雅亦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康成注此經云兄弟謂族親也得其旨矣故箋詩伐木云兄弟婦之黨母之黨注大司徒云兄弟婚姻嫁娶也此兄弟兩文可合而不可離者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又與人書謂經云兄弟者或專言同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自此說出然後

儀禮私箋

卷七

十一

喪服經傳凡言兄弟之義明而成濟輩據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以爲嫂叔無服制者又疑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等等者皆屬夢寐又記之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亦不與經中爲本生昆弟大功複矣但言古人昆弟不稱兄弟說尙未確卽如棠棣一詩凡七言兄弟以孔子父母其順之言核之則兄弟皆謂同生昆弟非必疏遠者始得稱也段氏玉裁又別爲說曰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本定稱謂兄爲舅昆本者周人語諸經皆言兄弟唯喪服經傳大功以上皆曰舅弟小功以下同姓異

姓皆曰兄弟蓋禮經欲別服之親疏隆殺遂以周人謂兄者專係之同姓大功以上以爲立言之別他經則不爾此言乃大非矣從母昆弟總麻之親而亦名昆弟何嘗定稱之大功以上乎說文言周人謂兄曰舅許君蓋以經中單言舅者唯王風謂他人昆一處故據以爲說非周人外卽絕無此稱猶之屈爲宋語而周太子亦曰不知所屈展爲楚語而周大夫亦曰展矣大成謂兄曰舅止於他經未見耳要是周公此經事主正名故從禮名定稱諸經不主名謂故從常語習稱記發小功以下降等加等諸例不可厯數其人故從常語總稱段氏師弟似未細勘也賈氏唯不了此義故謂此服因其母有母名不思從母以名加世母叔母庶母乳母以名服名是其人之名則此從母昆弟昆弟乃其名也馬融曰以從母有母名其子有昆弟名是矣疏亦不得其說而爲之辭耳

總麻三月章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按吳徐整云古者三十而娶何緣服夫之姊殤

見通

典吳氏廷華因謂姑姊妹多連文此姊字亦連及誤衍皆非也大戴禮本命篇男二八十六而後其

施行女二十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也小節也
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
盧辯注亦引喪服此句爲證云古者皆以二十三
十爲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爲嫁娶之期是男年十
六女年十四以後皆道合嫁娶古今本同經傳言
三十二十者舉其中節耳卽如孔子禮教之宗而
亦年十九卽娶以此言之其夫有早娶者何得無
姊殤也後人泥一說以疑經未觀其會通之故射
慈荅整問言古者七十傳宗事與子雖年幼未滿
三十自得少娶如此則此夫專爲宗子義亦不該

儀禮私箋

卷七

三

總麻三月章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
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
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按此經爲夫之祖行服也諸眾也祖父母三字連
文諸祖父母猶言眾祖父母也括父行曰諸父括
祖行曰諸祖父注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
祖父母十五字作一句讀鄭意夫之所爲妻降一
等夫於諸祖父母中之族祖父母已服總則妻無
服獨此兩祖父母夫服小功妻合降而服總故曰

諸祖父母者夫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必曰

夫之所為小功者明妻從服所由降也或曰會祖

父母者是馬融注說馬注云妻為夫之諸祖父母

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

其云服四者分祖會兩父母計之萬氏斯同不識

反以為不明指其人而以會祖父母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外祖父母解之失馬氏意且舉從祖父母

母是父行亦與敖曾祖於曾孫婦無服而云報乎

君善以後同失曾祖於曾孫婦無服而云報乎

者鄭以經文祖父為子孫之婦推之父為長子斬

其婦大功為眾子期其婦小功祖為適孫期其婦

小功為庶孫大功其婦總麻服子孫婦視其夫皆

降二等會祖既為曾孫服總則其婦無服明矣無

儀禮私箋

卷七

服即與經云報不合是諸祖中不得有會祖馬氏

非也且經云諸祖明系祖行已不得上包會祖又

報字通諸所服者而言有報有不報亦與經違康

成不暇一一破之也會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

總者鄭意既破舊解而為夫之會祖服制終不見

因於此著之必曰正服小功者明妻之總所由降

猶上文必曰夫之所為小功也疏蓋失注意此注

如此讀之本無可疑自賈氏誤會後益穿鑿敖氏

以經言諸者疑文誤且脫猶願行輩不敢質言至
徐氏乾學乃謂諸祖父母即小功章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程氏瑤田因以注疏外祖父母皆從祖
父母之譌而阮氏元據通典謂注從祖祖父母下
當補從祖父母皆忘從祖父母爲父行經所言者
爲祖行與敖氏指出從祖父母同一刺謬段氏玉
裁又謂注會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之會祖
當作外祖不思此經明在總服下注之上文明云
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又云外
祖父母正服小功妻服總不無謂乎且上旣據兩
人此又何以及外祖也吳廷華解諸祖父母止
據從祖祖父母云外祖於外孫不言報則外孫婦
可知意以外祖於外孫婦無服不合報字不思經
旣言諸不得以一從祖祖父母當之且經文稱謂
前後一定從祖祖父易稱諸祖父不見他經先與
本經例不合服言報必兩服相等爲外祖小功爲
外孫總自不得言報何得執外祖於外孫不言報
遂定於外孫婦無服乎古人服制各有深意爲母
家服舅旣總矣爲舅之子亦總不由舅降而無服
則外祖於女家爲外孫旣總爲外孫婦亦總不由
外孫降而無服原不可以本宗之服祖爲孫婦視
其夫降二等例之可知外祖服外孫婦自定以此

經爲實政和禮書儀家禮明會典今律亦並云爲外孫婦總是也顧強云無服以異鄭義乎

又按程瑤田以妻不從服夫之母黨至不信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明白可據之文而謂彼經爲駁雜謂彼注外兄弟爲外祖父母從母者與此經姑之子爲外兄弟相違係鄭望文逆料不知姑之子稱外兄弟此所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者也如長於己則曰外兄幼於己則曰外弟是同行之定名外祖從母爲外兄弟此乃傳所謂小功以下爲兄弟及記中諸言兄弟者也以別於族親故曰外兩文語同義別注有何違邪程氏力伸己說至禮經都不可信悖矣

儀禮私箋

卷七

吉

總麻三月章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按經無出殤服而不出正服者小功章不見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以此知是文脫非經本無也此章且出從祖昆弟之子豈反於小功之親須借殤服以明之乎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線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線緣皆旣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

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按此公子之庶者與適者異也君服妻與適婦不服妾與庶婦公子之服不服一從乎君故適庶所異唯此耳餘皆適庶相同程瑤田謂此經獨不載公子之服記雖見母妻之不在五服之中者所以甚言不爲公子制服而公子之服固不得而聞此譬說也喪服一篇自天子以至士庶男女無一不全此傳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卽公子服之總例蓋君在爲公子君

儀禮私箋

卷七

妻

沒則爲公之昆弟及君在時諸侯唯正尊與適不降期親非夫人及昆弟爲諸侯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皆尊同者概不服公子不問適庶自視君所服不服而從之經唯詳公之服而公子之服雖欲別出之已無可出矣記以庶公子爲其母與妻固從君不服乃其喪制有雖非五服而亦介乎服者故特補出旣葬以前冠衣經帶之制傳亦卽以適庶服例於此發之而公子之服著矣何言不可

聞邪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

子若子

喪服於字皆作子唯此作於

按唐石經及賈疏各本皆如此就文理讀之此經明是言爲人後者爲其本親降一等爲所後之親若子如晉孔正陽之說但記言兄弟皆是小功以下親此曰兄弟足矣何乃迂曲云兄弟之子乎近世說者以爲卽昆弟之子夫使所後有昆弟之子豈皆止一適子爲不得出後者理先取其一後大宗此取後者於所後之昆弟子有卽其昆弟者降服已見大功章外仍其從父昆弟矣服之與不出後等何分若子不若子乎且記若於此已著爲所

儀禮私箋

卷七

三

後之昆弟之子則斬衰章傳言若子者又不應複舉之展轉推求今本無一可通金氏榜禮箋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服議引喪服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以正石經賈疏之誤此經乃還原本而其解云所爲後之子謂爲人後者自所後者之兄弟目之爲所後之子服之如其子則是以此經言所後之親服爲後者非爲後者服所後之親與上爲人後者文不相承宜自爲一條而自爲一條服者主名宜冠句上冠上若止云兄弟又不知何兄弟也宜云所後之兄弟於所爲後之子若子乃明

如記文卽不成文理其說未爲得也程氏瑤田據

作定本更立設言眞子之說

程云所爲後之子說言所後者之眞子也

眞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爲之服如眞子一

殿上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

尤不成文理經記立言明白直截所後者本無子

而云所後者之子安能提天下萬世之耳一一告

之曰吾所云所爲後之子是假設之詞乎知益不

然矣唯戴氏震訂正李如圭集釋云所爲後之子

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其族親也此義得之特

其說未暢故阮氏元以女子子未確而不知其極

確也蓋記文皆發經之所不備爲人後者有親屬

者出後有疏屬絕屬者出後其服有爲本生之親

有爲所後之親又有本生所後之親反來爲之服

經止據以親屬昆弟爲後之常例出爲其父母昆

弟姊妹之降服記故補發於兄弟降一等報使凡

疏屬絕屬爲後者於本宗斬衰大功親視經例從

降之外其小功以下不見於經者服例皆明矣而

凡本生之親於出後者皆不以其爲宗子不降而

報服之其例亦明矣至於所後之親經以旣著本

生降服則移本生親服服所後之親自見故皆不

出一條記旣求備爲補發之則與補發本宗之服

經已見其親屬者不同自宜通親屬疏屬絕屬爲
後者言之親屬昆弟之子爲後者所後不能禁且
無女則於所後之親唯其女子子以從父姊妹爲
姊妹與未出後不同耳故記特舉所爲後之子以
補經所據常例者於所後之親云兄弟者上下文
發降等加等之例記皆據兄弟言故此亦止及兄
弟以補疏屬絕屬爲後者於所後者之親小功以
下且若子以上從可知矣子夏作傳猶以小功以
上記文不備故於斬章爲人後下又補著齊衰大
功親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若子於是爲人後者之服莫不詳矣非賀
氏所引無以見古經原文非戴氏紉解亦無由推
記文本意紛紛諸說皆臆揣也

記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 公士大夫之君

按臣之從君服者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六人
而已餘皆不從小功以下爲兄弟兄弟服則小功
總麻也若室老且從君服小功以下則必從大功
以上不待言以臣於君之旁親一一從服恐無是
理疑兄弟二字系唐以後寫者涉下節夫之所爲

兄服誤衍也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
母凡臣從君服之通例如是記言君之所爲服卽
君之父母六人之服以六人者經已詳故不贅數
其人而但言所爲服所由必記此條者以經言者
是天子以下之臣通例其君若是天子諸侯其卿
大夫皆從降一等無異若君是公卿大夫則唯室
老從降一等邑宰及眾臣近臣皆不從服故記特
明之云室老降一等則室老之外不從可知矣且
以見其君若是父在爲祖父母或以庶子服長子
皆應期者其室老降一等則大功不服期也此經

儀禮私箋

卷七

无

記兩條必合觀之義乃明暢卽兄弟二字之爲衍
文亦決可識矣注因記言室老知是公士大夫有
據者義本確極敖氏謂凡有家臣皆君或因云士
亦有室老經不專指公卿大夫殊謬

記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如邦人

按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
黨服今以此經參證知不爲不字蓋誤衍彼注言
徒從所從亡則已疏言嫌同適服君母之黨故特
明與不爲後同皆望文立說未之審也蓋爲君母

後者卽是爲父後君母無子以己傳重雖仍是父
之子要與爲人後者同而爲人後者爲所後之妻
之父母若子則無論所後之妻存亡皆服其黨與
因母屬從同君母之黨固徒從至爲之後則徒從
易屬從矣豈得以其卒遂不爲服邪依此經所云
正言爲父後者君母其母也君母在自若子爲母
黨其卒也亦與母死爲其母之黨服不服繼母之
黨同故不得更服已母之黨上傳云君母在不敢
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是庶子徒從通例小記
云者特明爲後者之不同若言不爲先與爲人後
若子之服例不合且不服已母之黨又不服君母
之黨直是無母之人矣又何言後君母乎

儀禮私箋卷第八

遵義鄭珍撰

士喪禮

人坐于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注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

前

親者在室

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按喪家凡五服之男子皆主人其無服者皆賓主

人自大功以上爲親者小功以下爲兄弟異姓者

儀禮私箋

卷八

一

男知同校

爲外兄弟自始死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奠以訖

於啟葬反哭三虞卒哭諸節其同門大功以上臨

喪不待言卽異門大小功總非有他故或在外及

家遠無不當往與其事以時而卽內外之位行哭

踊之儀者經例稱主人者適長子主喪之一人也

稱眾主人者自喪主之昆弟至功總男子凡臨喪

在此者也其稱主婦唯主喪者之妻一人以婦是

子妻對舅姑之定名不可以統他親也自適妻一

人之外總稱曰婦人其喪主之昆弟有包在主人

內者小斂時沐入主人皆出設明衣裳主人入卽

位卒斂主人西面憑尸主人髻髮袒主人出於足
降自西階大斂時主人憑如初主人奉尸斂于棺
主人降朝夕哭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筮宅時
主人皆往兆南遷柩時主人從升柩柩時主人入
袒此並該有庶昆弟在內其庶昆弟之妻亦有包
在主婦內者小斂後主婦東面憑尸大斂後主婦
憑亦如之卜日既從告于主婦主婦哭反哭時主
婦入于室此並該有庶婦在內唯讀賵時主婦哭
窆時卒贈主婦亦拜賓是獨適妻行事也至主婦
與眾婦人儀節同者並總曰婦人不別言主婦其

眾主婦有儀節不盡同者經必別言之大斂時主
人反親者升自西階朝夕哭位外兄弟在其南北
上遷柩時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此始死正
尸之後主人坐於牀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
俠牀東面親者在室卽喪大記所言士之喪主人
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
西方也眾主人自謂喪主之昆弟從父昆弟世叔
父從祖父與其子孫婦人自謂喪主之妻及昆弟
之妻姑姊妹從父姊妹與女子子女孫應服斬齊
大功者男子在主人之後婦人在主婦之後唯室

中狹若大功以上人多以次遞後將不能容故經
足以親者在室一旬以見尸之東西唯其男女諸
婦先後俛侍其餘要在室中但男東女西而已注
以此一節經備列諸親之位眾兄弟眾婦人當小
功總親者自當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所謂
父與姑卽死者之昆弟姊妹兄與姊妹卽死者之
昆弟之子女子姓乃死者之孫曾也然則牀東之
眾主人止是主人之庶昆弟牀西之婦人止是主
婦及庶昆弟之妻妾姊妹故曰眾主人庶昆弟也
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所謂適妻卽主
人之妻於上文妻妾中提出言也疏云此注據死
者妻妾子姓若然子姓不可以包婦何以見婦人
亦有諸子之妻而云適妻在前邪疏蓋誤說

握手用元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紐繫
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
爲纁旁爲方

按握手籠手之指掌衣也說文握搯持也手指散
以此具握之則附固故名握手釋名謂以物著尸
手中使握之非其義用元爲表纁爲裏則是袂者
著與上幘目之著同以縣褚其中也凡人之手自

中指末至腕約長六寸五指約廣五寸以五指相著平視之其當擘本處必最廣兩廉自此上至中指下至腕必漸斂而狹側視之自擘本下兩廉必厚於上畧倍量之當擘本處至中指末蓋約居三分之二下至腕約三分之一也故握手之制用帛兩片一元一纏除去殺縫同長一尺二寸廣五寸其兩頭自三分之一以上稍稍卽削殺減約以至中央令兩旁各減一寸則止廣三寸也乃合而縫其邊又實中以緜然後自中央屈而疊之則一面止長六寸又合縫其邊畱下口以納手口之外一

面旁各著一繫其著右手者止右綴一繫如此是成伸掌象也至設時適容指掌使五指相著附固不緩不急其下三分之一雖不殺而下之廣容擘本下之厚亦適足而無餘此爲固手計甚精疏家不知一尺二寸是通兩面之長須屈疊乃成握直認作一塊窄長複片以之橫裹四指若然廣狹齊豈不便用必削約中央使僅廣三寸奚爲者疏說四指指一寸占四寸則兩面共占八寸其廣五寸者止四寸而云容四指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卽已說亦難理矣

又按牢與樓同聲故古文假牢爲樓今文以其義

與上髻筭之纓中同是兩頭寬中央狹故書作一
例亦以樓纓聲相近也凡言樓者皆有收斂意詩
式居婁駟婁斂也從手之樓爾雅訓聚也聚亦斂
意從木之樓是重屋而屋之再重三重者必漸斂
狹而上是所以名樓者正以削約得名字與樓通
故爾雅樓本或作樓見音義或謂此樓必本從手未
觀其通今文旁作方古方旁通用而作旁於義尤
明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

注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絃詩云決拾既次正善也

儀禮私箋

卷八

五

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也以
沓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
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今文擇爲澤世俗謂王
棘砭鼠

按決今射者所帶班指以骨爲之或用玉石著於
大指用閒弦者也龔尸以棘爲之象生時所有事
而已組繫不容縫屬棘上蓋綴於藉決之韋下注
所謂橫帶指此也極蓋如今俗男女所帶指箍但
差長射時防放弦之挈指故於食指中指無名指
各著其一以護之詳大射朱極三注纊卽繭也玉

藻纒爲繭繭已治成絲猶得稱繭知繭亦可稱纒
則纒極者蓋剪去繭之兩頭用其中韜指以象生
時韋爲之也用二者敖氏謂韜於食指中指其義
當然疏云以此二者與決爲藉大非朱極之制賈
疏無釋聶氏圖象指之長短作一皮籠通籠三指
其纒極唯少右一指信如所圖則經當云朱極一
不得爲三而纒是新絲如何可縫作彼狀且射之
開弦大指抵中指食指脊大指諸指卷曲不齊必
各隨勢便始鉤放圓活如彼狀通籠三指又加繫
繫之其窘礙不適於用決矣今以纒爲繭推之可
以纒極明朱極之必爲三卽可以朱極三明纒極
之必爲繭若信聶圖於兩處經文終不可解

儀禮私箋

卷八

六

又按王棘者周官大司徒五曰墳衍其植物宜莢
物注莢物薺莢王棘之屬薺莢卽今阜角康成以
王棘與之並舉當莢物則王棘有莢可知目驗今
棘刺之類唯俗名閬王刺者有莢此刺有二種一
曰大閬王刺一曰小閬王刺葉如槐葉二三月開
黃花結實如阜角畧薄多至十餘莢一簇幹刺直
如椒葉刺皆反句小大二種相同小者莖長歲引
三四丈大者莖短少老卽翹舉易蠹故人家多種

小者爲籬落蛇豕雞犬等不敢過也康成所謂王棘卽此無疑鼠無處不可至若入此叢亦將刺死俗謂王棘砭鼠正言其刺之惡砭卽磔字也

史記李斯

傳十公子砭於社亦同此

此棘又名牛棘又名終見爾雅又名

馬棘見郭注蓋人之大莫如王畜之大莫如馬與

牛故草木鳥獸蟲魚之大於其類者多得王與牛

馬名若王雖王蛇王鮪王芻王彗王瓜牛斲牛藻

牛蘘馬斲馬芻馬蠋之等是也然則此棘信如郭

注其刺粗而長於其類特大王也牛馬也皆以號

其大也賈氏周禮疏云棘雖無莢樹之枝葉與莢

儀禮私箋

卷八

七

莢相類故鄭并言之是不知棘類實有此結莢者而以注爲問文亦限於目見故也擇棘不知何物要是棘最難大今閔王刺大及徑寸其心必空切爲決但畧刮治卽可韜指外此諸刺罕見有似此可韜指者或今之大小二種卽所謂二棘與至古人用此爲決之意更無從知矣

又按決與極存象生時之意而已所以固手者全在握握之全韜五指理所不疑疏以大指有決遂謂握上裏四指然則食指中指既有極何以復裏之乎而左手是無決者不裏之又何爲乎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注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

之藉句有疆句疆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

環大擘本也因沓其疆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

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

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擊作挽

按擊說文手擊也卽俗腕字敖氏謂擊字未詳或

是巨擘之別名因解麗于擊爲設于大指擘此不

識古字其小學之疏如此古文作挽是挽亦古字

段氏玉裁注說文言擊字俗作挽是以說文不收

儀禮私箋 卷八

挽故凡指首節接掌屈伸之骨皆其本巨擘本爲

飯鄭所本不可攷云決以韋爲之藉至外端有橫

帶者此明決之制藉薦也疆環也卽王棘釋棘所

爲者外端疆內韋出於上者也內端韋出於下者

也鄉指末爲外鄉指本爲內先以薄韋一片令上

下畧長于疆廣如疆之半環於上端中間綴一橫

帶勻分爲二於下端兩旁爲一紐使設時與韋成

之至與決帶之餘連結之

也沓重也手表掌背也設

決以韋之紐其指本其韋卽帖於指面以

爲彊之襯因以彊貫指重於韋上然後取橫帶兩
橫正手內六指繞而手表至綴處向上自貫其
繫斜循食指之背前出以鉤中指而後出循無名
指之背斜向擘本與決帶之餘連結則決與握上
下牽縮不脫卽握口亦爲繫所束固而繫在掌背
午交又成文理是明設決連擊之法因卽明設握
法也唯左手無決故其握須有兩繫乃可結右手
既有決帶與握繫相配結之故其握止右一繫無

決之握其左一繫當短以但備與鉤中指者相結
無用長也古文麗爲連則麗于擊者謂連結于擊
也持者扼令不動之意橫帶貫紐出擘本下爲紐
所扼決自不動故曰自飯持之持之持決也待設
握決乃連擊矣下二句蓋申明麗于擊之詳委

又按敖氏以握手唯一與決同著左手則無意蓋
以決是定設於右手者而經言決待設握乃連擊
則握必是一繫乃與決之一繫相結左手既無決
若有握其一繫不得結於擊知止右手有也不思
設握取安固其手與決之象生時所有事者判然

兩事握原非爲決而設豈右手當安固而左手不當安固乎說亦惑矣

又按經記皆不言設極以其事止以極韜指遂畢不言可知也敖氏言旣設極乃設決而後設握焉知不當設握時卽一邊設極乎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注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纚而紛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

儀禮私箋

卷八

十

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紛也于房于室釋髻髮宜于隱者今文免皆作纚古文髻作括

婦人髻于室

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紛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旣去纚而以髮爲大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縶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縱縱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

慘頭然

按將斬者雞斯據問喪親始死雞斯徒既知之彼注謂雞斯乃笄纚聲誤此仍誤文不敢以己所定改舊本也將齊衰者素冠據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小斂投冠拈髮知之言笄纚則已去冠矣言素冠則仍笄纚矣男子冠婦人笄相對男子去冠故婦人去笄男子素冠故婦人骨笄將斬衰者男喪則子也妻妾也在室女子子也將齊衰者孫也兄弟也世叔父母也兄弟之子女也婦也適人女子也女喪則雖子亦將齊衰者也

又按括髮免髻三者皆去笄而露紛之名紛卽特髻字

儀禮私箋

卷八

十一

男子稱括髮免婦人稱髻以相別耳而男子露紛斬衰用麻束之者稱括髮齊衰以下用布束之者稱免又以爲輕重之別婦人質無問麻布止稱髻括髮最重爲母止以奉尸俛堂於又哭卽易免爲父亦止於三哭後易免以爲時甚暫爲服止爲父母不似免之通於五服又皆至卒哭始除故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止以免與髻對言不及括髮也括髮者猶云束髮說文括絜也絜說文麻一絜也一絜猶一束故束義凡物圓束而量之卽曰絜買子絜束其散漫度長絜大莊子絜之百圍皆是也

者則物皆總會其中結髮亦然故稱括髮省文則止稱括以括與會聲同又稱會莊子會撮指天是也以其總髮故又稱總此經括笄括用組記括無笄古文皆止作括今文以是死者束髮別用會而從髟作髻爲尸髻專字猶之古文作括髮今文改從髟作髻以爲喪髻專字耳髻周禮弁師注引又從手作搶要皆由括字增變免者問喪云不冠者之所服也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免以代之

據此則程大昌說免止是免冠並無他物誤甚

然則以其去纒免冠而露

紒卽謂之免經師復讀此服爲問以與解免義別

儀禮私箋

卷八

三

今文又或作糸作絕別之也

哀二年左傳使太子纒亦從糸說文則以

纒爲免別體

髮卽坐也吉髻廣而高如人之立遭喪則

少狹而卑如人之坐至盤之若蛇盤則極卑如人之臥說文髻訓臥髻是也夫子誨兄女之髻曰毋縱縱扈扈戒其太廣太高知喪髻宜畧收髻令緊窄而視吉髻爲卑視臥髻爲高以其似坐卽謂之坐作字者加髟以專名此制經師又別讀陟瓜切耳古之男女櫛髮訖乃以廣二尺二寸長六寸之纒韜其髮以笄貫之因盤其髮於笄下使縮之而髮末與髮際無束者猶易散也然後用纒由項後

束髮本掠其四際以前交於額卻向後繞束髻端
又束髮末而垂其餘於髻後爲飾內則子婦事父
母舅姑皆櫛縱笄總髻之次也喪服注總束髮謂
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總之制也至遭喪去
纚則髻露去笄則髻無所綰所恃以束之者唯總
然則此注說括髮免髻及喪服說髻皆云用麻布
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者卽是
謂總也

又按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髻乃髻之誤鍾
人傑本經注凡髻字誤髻唯此字反得其真諸本

及集釋楊圖並作髻則誤久矣經文免於房髻於
室不關髻髮何得止以髻髮解之且髻髮何以言
釋義疏見其難通刪去釋字究非注意蓋男女之
髻纚韜之笄綰之今去笄纚須釋髻髮更爲髻而
圍束以布乃成免髻故宜於隱處也

又按髻亦去笄纚而紛明其形制與男子同齊衰
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明其時日與男
子異既去纚以髮爲大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
又以漢俗明其形髻之異於髻髮者句屬上文讀
非領下文之辭如認成領下注方釋髻髮髻同是

去笄纒而紛與下文去纒爲大紛不殊何以見是
髻之異於髻髮自賈疏誤讀此句連下亦自知不
可解遂置之而止釋去纒爲大紛此節注義乃長
墮烟霧矣

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此義兼明
數事至笄者未成服以前斬衰婦人皆去笄及纒
而露紛及成服則服斬衰者箭笄服齊衰者惡笄
云至笄猶云至成服也成服雖仍笄而其去纒露
紛不改故曰至笄猶髻此至笄猶髻獨舉齊衰以
上者喪服經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

儀禮私箋

卷八

齒

總箭笄髻衰三年是髻以服斬終三年者也記女
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
卒哭子折笄首以笄是婦髻以服齊終期年女子
子髻以服齊終卒哭者也至笄猶髻止此五等人
足明大功以下婦人皆至笄卽不髻矣此等所以
至笄不髻者異門功總之親大斂後男女宜歸存
其家有事或不能如殯前俱至至其婦女各有父
母舅姑雖有服而非其家專喪自然不可無飾其
不露紛自若也至斬齊之中亦有至笄不髻者記
言妾爲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其笄總與上

女婦同而不言以髻則不髻矣蓋妾事人者亦不可太無飾故也記詳斬齊婦人首飾之細別注自無須分析及此耳至男子括髮易免之節鄭云爲母於又哭而免據奔喪足以明之若爲父於他注無文此云婦人至笄猶髻爲與髻髮異處夫成服之後去冠者仍冠去笄者仍笄婦人至笄之時卽男子至冠之時髻之異於髻髮在成服後猶髻可見髻髮者至成服卽不髻髮矣奔喪禮於奔父之喪與不及殯不得奔者皆云於又哭括髮於三哭猶括髮以後俱無括髮之文注云必又哭三哭者

儀禮私箋

卷八

五

象小斂大斂時是鄭意明以爲父括髮自小斂奉尸至大斂哭殯不改直至殯之明日成服乃以布易麻而免爲母輕於父故少大斂括髮一節此注蓋已明之賈疏不瞭乃云斬衰旣殯後乃免是爲母括髮只一日爲父乃三月輕重之差不應懸絕若此皆由屬讀注文之誤

陸氏佃以此經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謂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其意蓋因前經眾主人在其後注訓眾主人爲庶昆弟則此免于房之眾主人亦是昆弟不同喪主一人括髮也不知此一經

之言主人有專指喪主者有兼包眾子者其言眾主人有指喪主昆弟者有指五服之人者有指大功以上者文同人別讀者隨事自見此時小斂訖自非斬衰凡應服者無不當免眾主人自指齊衰功總諸人喪無二主拜賓送賓等事須適長一人主之至其喪服是子皆同豈有適長括髮以麻諸子卽免以布之理奔喪禮所載奔父母喪者不必止是適長而括髮袒無異陸蓋謬說小記義疏取以爲正義何也

鄭讀問喪雞斯爲笄纒云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

儀禮私箋

卷八

士

笄纒括髮其義固莫可移易敖氏乃據檀弓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謂始死之服易以素冠淡衣主人以下皆同未暇有所別異旣小斂乃去冠爲括髮免以代冠此說蓋本之陳祥道按檀弓之言在家語本是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弔之子游問而夫子荅此則原主弔者說卽謂家語不可盡信但據檀弓此節讀之其下文云羔裘元冠夫不以弔明是卽夫子之行實上文夫子之言故鄭注但曰不以吉服弔喪自孔疏違失鄭指分此節爲二事以易之爲始死主人易服後人喜更鄭說

者遂陰援巧傳豈知經固不可誣邪

小記首節疏禮親始死布浹去冠而猶有纒笄至將小斂去笄纒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拈髮按檀弓爲母旣小斂始投冠自然由始死以來素冠不從而視斂若爲父始死旣去冠將小斂又去笄纒加素冠於經注無此說疏蓋以母例之按爲母始死素冠雖不飾而猶飾若爲父始死去冠則直去飾矣及小斂訖父母並去笄纒而拈髮爲去飾之甚矣如爲父始死已去飾旋改而畧飾又旋而去飾之甚於禮節殊參悟又髮之爲髻以纒韜之以笄固之乃不散亂故去冠或素冠其笄纒皆自如及去笄纒而男爲拈髮免女爲髻必皆以麻布繞髻所以使髻有所固束也如斬衰男子去笄纒著素冠視斂前此男子去冠婦人已去笄此時男去笄纒婦人已去纒而時尙未拈髮髻有麻布可以繞束其髻男子猶曰冠武可圍髮際冠身可以籠髮婦人首無笄纒止一空髻其至髻髮散垂必矣於情事亦不合疏蓋誤

敖氏旣破鄭始死去冠之義又謂曾子問言爲舅姑始死布浹衣縞總則吉笄而纒自若是乃將齊

衰者則始死婦人將斬衰以下皆當如此服按男
冠婦笄相對就令如敖說始死男子自斬以下皆
素冠是吉冠已變則婦人應皆變吉笄爲素笄何
得吉笄自若且冠不與總對又何得以素總對素
冠而決其猶吉笄笄總二事相連笄旣素總亦宜
素孔子止言縞總總尙變笄重可知本不必文
備敖氏據以破去笄之義蓋與所據檀弓同一罔
聖欺人

既夕

記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掣

儀禮私箋

卷八

六

注掣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掣還從
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按記以士喪經但詳設決之法其設握之法未定
故備詳之親膚鉤指結掣原左右手皆然鄭以右
手之握其繫與決帶連結於經注已詳至左手無
決之握須是左繫之端與右繫之端相結故單提
手無決者明之以見設法相同惟其連結異耳握
籠指掌其纁裏無不帖肉故云親膚如疏意橫從
手內裏繞手表占去八寸是重掩於上四寸之長
者不親膚矣疏又謂經據右手有決者此記是言

左手無決者其實經止言設決因與握繫連結故
文及之何嘗言右握如何設乎要是賈氏於數節
經注制度不明故語亦皆不明了強求其義無益
也

萬氏斯大本郝敬說握手牢猶籠也縫帛如筓兩
手交貫於牢之謬義云圓如竹筓手從兩端入其
兩掌交疊處須寬故其制中寬兩端窄摺兩端廣
一寸縫之以貫組繫所謂牢中旁寸著組繫也自
飯持之謂自飯食時已設決持之既設握疊手右
手在內其決附著左擊故曰麗於擊而中指長出

儀禮私箋

卷八

九

握外以繫鉤繞一布還結於擊故曰繫鉤中指結
于擊按經明云長尺二寸廣五寸既圓如竹筓其
廣者通圍量之乎抑平量之乎圍量之中寬處乎
端窄處乎平量之一面乎兩面乎要是圍三寸者
徑一寸餘一面五寸者圍之徑止三寸餘手皆不
能入無論交疊也古尺雖短尺二寸於今尺猶八
寸有奇人之指掌斷不能如是之長更安有中指
長出握外之理尤有謬者人身本橢長方形指空
之上廣下狹視之肩居最廣手垂兩旁下切於股
此體性之自然也襲後順其自然包以衣裹以紱

故能帖實而緊圓若平臥以兩掌交疊胸上其肱
臂必外掙狀如張拱量其兩肱相距必廣於肩幾
及一倍則衣裏絞束爲肱撐挂決不能堅實而棺
空如當用上寬二尺者將寬四尺乃足納尸其爲
拂性悖理已甚不獨如義疏所斥郝氏楷尸之謬
也

儀禮私箋

卷八

子

儀禮私箋卷八

儀禮私箋後序

占禮之學以康成爲宗而三禮之精微首在儀禮自賈氏公彥撰疏以來閱有唐及宋數百年奉爲圭臬罔或輕肆涉筆標異著書以自名家者蓋沈潛好古之儒唯謹守舊說確知鄭注精微莫可抵牾故李氏如圭撰集釋一以闡證司農罔敢出入其淺嘗乎是者見其辭繁旨奧求通注說之不暇自非於十七篇條理畢貫有未由置喙者故雖好議之徒陵蔑古義輒致力於他經率攻其易而此經以艱深隱復用獲免焉降及元代乃有敖氏繼公號通禮制首發難端作此書集說與康成樹儀禮私箋

後序

敵十五巧易言足飾非拔之王肅剖擊尤夥是習一熾爰暨國朝攷据成風學者不通典禮不列名家往往銜名復古不嫌與鄭氏操戈自萬氏斯大迄乎乾嘉百餘年間各出危言人矜瓶獲致令禮堂舊業宏綱細目無不形爲踳誤雖不無張稷若江慎修惠紅豆武虛谷諸子爲之功臣而幾莫敵紛紛眾口之強辭曲辯也鄭學之斃莫甚於今假令狂瀾莫挽恐千古禮宗不淹晦於飾僞亂真之手殆幾希矣此先君子儀禮私箋之所田作也先君子自壯歲卽通家康成公之學於古今聚訟之地必研究康成立說之所以然窮源導窾見爲

鑿不可易而後已焉嘗謂康成經訓范傳言當時學者頗譏其繁至今讀之猶苦太簡唯其簡奧故雖以孔賈專門尚不能盡通其義無惑乎近人以輕心從事初不得解卽妄意有所抵牾遂牽私見必求案證異論紛紜恒由此作余之墨守康成徃徃一言一事或思之數日不識所謂者始亦訝其不合迨熟玩得之覺渙然冰釋切合經情都無瑕釁然後知世之據以詆斥康成者皆偏駁曲見惜未登高密之堂今我公以數語箴其膏肓也故先君子學禮數十年嗜鄭彌篤老益深醕五十以還始操筆發摠所以極思禮注兼以救世儒之失者爰儀禮私箋

後序

二

著於編初志於儀禮全經皆有考論不幸中年半爲饑驅晚境叠遭喪亂一歲數遷幾無黔突故強半尚未脫稿所存遺說獨及四篇然於喪服經注闡證特詳合以他篇所發明者其有裨於康成非淺鮮也世有服膺鄭學之儒當不鄙予言之爲阿其所好云爾甲子秋先君卽世知同悉心哀錄詳按都爲八卷丙寅夏抄客遊蜀中唐太守鄂生爲繡梓成都凡五閱月而工竣敢敬述先君子作書情趣以諭世之讀是箋者焉男知同稽顙謹書

